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33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黃贊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2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,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之借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08年12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12日，利息計算方式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0%加計0.505%即2.225%計算，且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114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28,243元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24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
04 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
05 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
06 據原告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
07 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8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
10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
11 正。準此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2 付原告128,24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3 息2.22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17 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
1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9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20 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2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6 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陳淑芬